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股东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购买其所持有的领益科技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

2017 年 7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名：

汪南东	曹云	陈国狮
文云东	周战峰	刘刚
李忠轩	赵华	王艳辉

全体监事签名：

赵艳媚	刘吉文	陈莹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汪彦	梁丽
----	----

2017 年 7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汪南东

2017 年 7 月 25 日